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川府发[2010]2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川建保发[2014]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结合城区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范围

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为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乡镇,具体包括:涪城区城厢街道办、城北街道办、工区街道办、朝阳街道办、南山街道办、金家林街道办、石塘镇、城郊乡、新皂镇、青义镇、丰谷镇、龙门镇,游仙区涪江街道办、富乐街道办、经济试验区、游仙镇、小视沟镇、石马镇,高新区普明街道办、永兴镇、磨家镇,经开区城南街道办、塘汛镇、松坪镇,科创园区创业园街道办,仙海区沉抗镇。

二、保障对象

我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为保障范围内具有租金支付能力,自愿自觉遵守、服从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管理规定,住房困难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个人)、新就业职工、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及其他外来务工人员。其中农民工是指不具有保障范围内户籍(仙海区沉抗镇除外),异地来绵阳城区的非城镇户籍人员。

(一) 保障条件

以下三类住房困难家庭(个人),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具有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2年以上,且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长期在本地居住。未婚单身居民提出申请的须年满22周岁。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保障范围内无私产住房或私产住房(以及承租公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6㎡。

(3)家庭年收入8万元及以下,单身居民年收入4万元及以下。

2.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普通大中专院校或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不满5年,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保障范围内无私产住房或私产住房(以及承租公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6㎡。

(3)家庭年收入8万元及以下,单身居民年收入4万元及以下。

3.住房困难的农民工及其他外来务工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年满18周岁,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1年以

上。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保障范围内无私产住房或私产住房（以及承租公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16 m²。

(3) 家庭年收入 8 万元及以下，单身居民年收入 4 万元及以下。

以上年收入是指：申请家庭（个人）一年间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要求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个人），应认真学习知悉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相关政策，服从相关规定管理。

2. 申请人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本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否则不予受理。属重大残疾、重大疾病患者的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相关事宜；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申请人由法定监护人办理申请相关事宜。

3. 申请人须本人填写《信息核查授权书》（见附件 1），并对所填报和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以家庭提出申请的，共同申请人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其中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家庭提出申请的，未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须作为共同申请

人。家庭成员关系主要包括：①夫妻；②夫妻与未婚子女；③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婚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子女与丧偶或离异的父（母）；⑤兄姐与父母双亡的未婚弟、妹等。已年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可以自愿选择是否作为申请家庭成员。

以个人提出申请的，个人是指申请人为单身居民，包括未婚单身居民、离异单身居民、丧偶单身居民。

5. 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子女，不能作为申请人，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6.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由异地迁来投靠亲属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取得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未满 3 年，不能作为申请人，可作为共同申请人。

7. 农民工及其他外来务工人员提出申请的，若配偶和子女未在保障范围内长期居住，配偶和子女不作为保障对象，但须提交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用于资格审查。

8. 无收入的家庭成员不能作为申请人（但不包括领取政府各种救助金人员，如领取低保救助金人员），可作为共同申请人。已成年但无收入的家庭成员，由社区调查并出具无收入原因的证明材料。

9. 具有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未满 35 周岁的未婚单身居民提出申请的，须满足在绵阳城区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否则不予受理。

10. 离异人员提出申请的，离异年限须满 2 年以上。

11. 高龄老人（70 岁及以上）、一二级残疾、患重大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提出申请，须由法定监护人照顾居住，并出具监护承诺书，履行监护义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在当年内已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或租住自住住房的。

2.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且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

3. 拥有机动车（一辆或多辆）且购置价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家庭（个人）。

4. 在保障范围内有宅基地的家庭（个人）。

5. 有产权登记为商业性质房屋的家庭（个人）。

6. 截至申请之日，转让过房产不满 3 年的家庭（个人），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确因重大疾病或残疾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转让房产不满 3 年提出申请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残疾证明。

7. 截至申请之日，领取过被征收房屋（征地）货币补偿总价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家庭（个人），自签订补偿协议（合同）起 5 年内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确因重大疾病或残疾造成经济特别困难不满 5 年提出申请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残疾证明。

8. 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保障性住房行为的家庭(个人)。

9. 曾恶意拖欠保障性住房租金或不服从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的家庭(个人)。

10. 已成功配租却无正当理由放弃入住或不按规定时限办理入住手续的家庭(个人)。

11. 通过比对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缴交等信息, 核实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收入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申请、审核、配租程序

(一) 申请

1. 申请人为保障范围内城镇户籍的, 在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婚姻证明: 申请表中凡男年满22周岁, 女年满20周岁都必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已婚的, 提供结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单身的, 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见附件3), 其中: 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和离婚协议原件或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丧

偶的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复印件或户籍管理机关注销户口的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等，以及证明与死者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4）收入证明：享受城镇低保或惠民帮扶政策的家庭（个人），提供低保证明原件或年检合格的惠民帮扶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中，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见附件4），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填写个人收入承诺书（见附件5），并由社区居委会调查核实；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中有工作，同时享受城镇低保或惠民帮扶政策的，还需提供低保证明原件或年检合格的惠民帮扶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5）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证明材料：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②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③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明用途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法人承诺书》（见附件6）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用途）。

（6）车辆证明：年满18周岁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须出具名下车辆情况证明原件，有机动车的还须提供该机动车行驶证和购置发票（验原件收复印件）。

（7）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须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资金相关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残疾人、军烈属、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新就业职工、农民工及其他外来务工人员, 在用人单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若同一单位有 5 人及以上提出申请时,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且缴纳了社会保险的, 可直接通过单位统一组织, 在区(园区)住建局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2)。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婚姻证明: 申请表中凡男年满 22 周岁, 女年满 20 周岁都必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已婚的, 提供结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单身的, 由本人填写《单身承诺书》(见附件 3), 其中: 离异的还需提供离婚证(验原件收复印件)和离婚协议原件或人民法院离婚判决书(民事调解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丧偶的还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复印件或户籍管理机关注销户口的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等, 以及证明与死者为夫妻关系的材料。

(4) 收入证明: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中, 有工作单位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收入证明(见附件 4), 无工作的人员填写

个人收入承诺书（见附件5），并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

（5）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证明材料：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②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③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明用途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人单位《法人承诺书》（见附件6）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用途）。

（6）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名下有工商注册登记，须提供工商登记注册资金相关材料。

（7）用人单位统一组织申请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申请情况汇总表。

（8）其他证明材料：普通大中专院校或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不满5年的新就业职工，提出申请时须提供毕业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残疾人、军烈属、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就业情况等真实性进行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园区）住建局逐级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申请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住房、工商、公积金、社保、车辆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个人），告知

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同时做好解释工作。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复审、区(园区)住建局审核后，由区(园区)住建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 and 审核意见报送市住建局。

(三) 核查及公示

市住建局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个人)，在绵阳建设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家庭(个人)，取得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

(四) 房源及配租

1. 对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个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配租。各区(园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户籍或单位在本辖区申请人的配租选房工作。

2. 原廉租住房房源优先用于解决保障范围内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惠民帮扶政策家庭(个人)的住房困难，剩余房源统一按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3. 新就业职工、在保障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及其他外来务工保障对象，在中心城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优先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进行配租。

4. 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可供配租的房源情况，采取轮候方式配租。结合保障对象家庭人口、困难程度和可供配租房源类

型等因素，制定配租方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保障对象可优先进行配租。

(1) 享受绵阳市城区低保或惠民帮扶政策的家庭(个人)；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参战涉核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

(3) 受到绵阳市市级及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

(4) 计生部门认定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中有一、二级残疾的家庭(个人)；

(6) 符合中央、省、市政策规定的其他优先对象。

以上(1)至(6)可优先配租对象在提交申请资料时，同时还需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或惠民帮扶证明、残疾证明、军烈属、参战涉核等与其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相对应证明材料方可优先配租。

5. 除以上第4条中可优先配租的保障对象外，其他保障对象按取得保障资格年度先后顺序进行配租。

6. 已成功配租的家庭，超过指定办理入住时间3个月仍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入住资格并收回房屋。

四、租赁管理

(一) 签约

取得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个人)应在办理入住手续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承租人必须按

照合同约定缴纳房屋租金、租房保证金等费用。未按期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配租资格。入住后，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对违反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有权收回房屋。

(二) 租金

1.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实行动态调整。租金标准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原则上为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 60-80%。农民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为同地段住宅市场租金的 50%。

2. 承租人可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及租金票据，从本人及配偶的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帐户中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租金，提取的额度不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缴纳的租金。

3.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三) 物业费

1.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根据企业成本等因素研究确定，实行动态调整。

2.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与所在小区执行同一标准，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五、后期管理

(一)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租赁期间,若承租人家庭收入等条件发生变化,按其困难程度调整租金,直至按照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二)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将续租申请表、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等材料提交给入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由物业服务企业向续租申请人相应区(园区)住建局提交续租汇总资料,由区(园区)住建局对续租申请资料初审后报市住建局审核。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三)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1.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的;
- 2.改变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3.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4.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5.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区两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区两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

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五）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1.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2.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3.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第（五）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不超过3个月），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六、相关责任

（一）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中的信访投诉等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园区）住建局负责处理。各区（园区）住建局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不履行本通知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请人或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级审核单位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保障性住房信用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取消其配租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

（三）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经查证属实，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若有违反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市住建局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原《关于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配租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绵建局函[2014]148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信息核查授权书
2.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
3.单身承诺书
4.收入证明
5.个人收入承诺书
6.法人承诺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

附件 1:

信息核查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承诺：
申请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所提交资料皆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授权各级住房保障部门、
审计部门可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工作、收入、房产、工
商、车辆、社保、公积金、纳税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所采集的
数据仅用于公租房申请、后期管理之用。

授权人：_____（签名捺指印）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审核表

申请家庭 (个人) 信息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收入 (元)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户籍地址				婚姻状况	
	家庭(个人)现居住情况及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租(借)住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无房, 租住公房, 建筑面积_____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私房, 建筑面积_____m ² 居住地址: _____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或惠民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就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等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共同申请人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收入 (元)
拟申请房源:				申请人联系电话: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关于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已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并同意各级住房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工作、收入、房产、工商、车辆、社保、公积金、纳税等情况。取得承租资格后, 本人承诺遵守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p> <p>经审核, 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已入住公共租赁住房, 本人自愿退出, 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骗租行为记入信用档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_____ (捺指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 要求字迹清楚, 严禁涂改。
2. 户籍地址是指户口簿首页载明的详细地址; 婚姻状况是指已婚、未婚、丧偶、离异; 表中有“□”处, 在所属或所选类别“□”内打“√”。
3. 困难类型属于低保、惠民帮扶的, 在申请时必须提交相关证明, 否则不能享受优先配租。
4. 家庭共同申请人是指: ①夫妻; ②夫妻与未婚子女; ③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婚孙子女、外孙子女; ④子女与丧偶或离异的父(母); ⑤姐姐与父母双亡的未婚弟、妹等。
5. 拟申请房源仅作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意愿参考, 最终配租情况以选房结果为准。
6. 本表共两页, 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附件 3:

单身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
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之日、离异之日、丧偶之日）至今
没有在婚姻登记机关有结婚登记记录。本人特此承诺：上述情况
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放弃公租房申请。

承诺人：_____（签名捺指印）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 1、法定结婚年龄是指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2、未婚单身、离异单身、丧偶单身在上述“”处勾选。

附件 4:

收入证明

(此证明仅作为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申请使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证明	<p>该同志自_____年____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p> <p>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就职及收入证明真实有效。若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愿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我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必填): 联系电话(座机号码必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填表说明:

- 1、可支配收入是指本人一年内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及其他劳动所得,但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2、所有共同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均须出具此证明,学生需出具学生证明。
- 3、要求字迹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5:

个人收入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目前属于（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无业者），现将个人收入基本情况申报如下：

月收入为人民币_____元，年收入为_____元。

本人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性予以承诺，如查有不实申报，本人自愿按公租房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签字捺手印）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意见：_____

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法人承诺书

兹有我单位职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申请绵阳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本法人对_____系我单位在职职工
以及我单位为其出具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
承诺，如有不实，本法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捺指印）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